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公告编号:2018-61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1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文生主持,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5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

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部分生物工程技术改扩建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衍生收入等变更为用于收购沈阳合能股权项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事项的公告》。

二、以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9月1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公告编号:2018-62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小潮先生主持,公监事会成员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

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部分生物工程技术改扩建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衍生收入等变更为用于收购沈阳合能股权项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公告编号:2018-6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984号”文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26.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2013年4月23日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653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原定募集资金计划用于LED外延片生产项目及醇母生物工程技术改扩建项目。其中,LED外延片生产项目计划总投资8,15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000万元;醇母生物工程技术改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24,2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9,000万元。截至2018年8月20日,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投入比例
醇母生物工程技术改扩建项目	28,200.00	19,000.00	67.38%
LED外延片生产项目	92,000.00	6,000.00	6.52%
合计	120,200.00	25,000.00	20.80%

单位:万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公司计划向军工等领域实施转型。近期,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8,360万元收购沈阳合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合能”)45%股权(详见公司2018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沈阳合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由于“醇母生物工程技术改扩建项目”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故拟将“醇母生物工程技术改扩建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4,246.36万元变更用于收购沈阳合能股权项目,同时将募集资金衍生收入等,合计21.21万元亦变更用于收购沈阳合能股权项目。此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9.18%。此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金额	本次变更金额	变更比例
醇母生物工程技术改扩建项目	14,246.36	0	14,246.36	100.00%
收购沈阳合能股权	0	14,246.36	14,246.36	100.00%
合计	14,246.36	14,246.36	0	0.00%

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变更额以划转专户余额为准。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家的科技工业项目(以下简称“国防科技工业”)《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字[2016]1209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收购沈阳合能股权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局的事前审查意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名称为醇母生物工程技术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江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工生物”)”,建设地点在生物中心厂区内,建设内容包括新建5,000吨醇母粉/年生产线、5,000吨醇母抽提物/年生产线以及500万盒营养食品/年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4,2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9,000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1.5年,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33,000万元、年净利润4,068万元。根据实际情况,生物中心醇母生物工程技术改扩建项目已分步实施,完成了醇母抽提物干操生产线、同歌发酵技改工程、项目废水处理工程及1000吨/年醇母抽提物生产线的建设。

截至2018年8月20日,醇母生物工程技术改扩建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原计划	实际投入	实际投入占原计划比例
1	醇母抽提物干燥生产线	5,000吨/年	1,100	698.14	63.47%
2	醇母抽提物干燥生产线	5,000吨/年	2,300	1,628.20	70.79%
3	醇母抽提物干燥生产线	5,000吨/年	2,700	1,900	70.37%
4	废水处理工程	1000吨/年	3,900	3,538.18	90.72%
5	醇母抽提物干燥生产线	5,000吨/年	5,000	5,000	100.00%
6	醇母抽提物干燥生产线	5,000吨/年	5,000	5,000	100.00%
合计			24,200	18,164.62	75.06%

截至2018年8月20日,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4,754.64万元,尚余募集资金14,246.36万元。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目前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停产,公司已积极寻求对外合作机会,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理由

1.原募投项目投资的实施已停止生产

此前在编制醇母生物工程技术改扩建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时,基于考虑充分利用生物中心自身富余的工艺、土地、厂房、辅助设施及邻近江门市北街(联营)发电厂(以下简称“北街电厂”)提供的蒸汽资源,方能减少资金投入,使项目实施具备经济可行性,但因北街电厂“被列入江门市禁燃区,须于2018年底前关停,导致生物中心届时无蒸汽供应,如生物中心自行投资天然气锅炉生产蒸汽,投资较大且能耗成本较高,不具备经济可行性,生物中心已于2018年6月关停北街电厂”(详见公司2018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生物中心停产,醇母生物工程技术改扩建项目已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

2.公司发展战略发生变化

在计划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时,公司重点发展LED产业和生化产业。随着情况变化,2017年末,公司明确了围绕LED、新材料、高端制造及大健康等领域实施产业化转型升级与未来的发展战略,目前正筹划涉及军工领域的投资并购,其收购沈阳合能股权及江门江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两个项目已在积极推进中,公司的投资策略已发生变化。

3.公司主营业务亟待充实

近年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方向,一方面有序开展业务整合工作;另一方面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公司原有的两家主要子公司在先后剥离及停产,公司目前只有食糖贸易业务,急需通过投资并购来充实公司主业。

4.公司并购转型升级需要资金

由于醇母生物工程技术改扩建项目为分步实施,尚有约1.4亿元未投入项目建设,现主要应用于购买原材料产品。目前公司正在推进高附加值军工领域企业的并购,急需资金支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故拟将原募投项目“醇母生物工程技术改扩建项目”变更为收购“沈阳合能”股权项目,将原项目尚未投入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沈阳合能”股权。

三、新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8,360万元收购沈阳合能45%股权,其中,通过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6,606.57万元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沈阳合能45%股权,沈阳合能主要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45%
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
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二)沈阳合能基本情况

沈阳合能是军工产品生产企业,拥有《装备制造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保密资格证书》以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是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承担各种规格铝合金预制板片的研发及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科技领域,可为海、陆、空、火、战略支援等多部队装备的弹、箭产品及配套。沈阳合能与已有多家军工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十三五期间,沈阳合能参与弹箭项目,火雷项目陆续定型,正在新的订单增长潜力,预计在传统订单基础上获得新增订单。同时,沈阳合能与多所高校紧密合作,积极推动新材料、新工艺研制产品开发,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沈阳合能2016年、2017年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92万元、8,13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79万元、252.07万元。近两年公司运行状况良好,业绩稳步提升。

根据公司参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对方承诺沈阳合能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按照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确定的净利润分别为2,800万元、3,200万元及4,000万元,若沈阳合能对报告期内各年均未能如期完成业绩承诺,则将相应增加公司2018-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股权收购完成后,沈阳合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军工业务板块,公司的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加强。同时,多样化的经营模式将加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计划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项目风险提示

1.整合风险

公司收购沈阳合能主营业务为食糖贸易,生化产业。通过此次收购,将新增预制板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需对沈阳合能进行有效整合,能否充分发挥公司与沈阳合能业务的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对沈阳合能的整合不达预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2.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业经审计沈阳合能2018年-2020年净利润分别为2,800万元、3,200万元及4,000万元。考虑到未来市场环境及法规政策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环境或法规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沈阳合能盈利水平与实际经营情况出现差异,进而导致沈阳合能未能实现业绩承诺,进而导致业绩承诺存在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3.估值风险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乐陶光学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及沙县昌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普通合伙)持有的沈阳合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45%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沈阳合能评估价值为40,8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36.23147%,增值率为793.07%。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原则,并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但仍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导致实际评估价值与评估价值不一致的情形,进而导致估值与实际价值不符的情形。因此,本次收购存在沈阳合能资产溢价无法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沈阳合能形成商誉,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态势以及沈阳合能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导致经营业绩发生恶化,公司将面临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沈阳合能主要从事沈阳合能等军工产品,鉴于军工行业特点,核心销售人员、优秀的研发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对沈阳合能的运营起着关键的作用,若人才储备不能与经营发展相匹配,或未能对人才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其工作积极性,甚至导致核心人员的流失,将制约沈阳合能业务的发展,对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客户集中度集中的风险

目前我司军工集团客户集中,导致沈阳合能目标客户群体总量有限,收入集中度较高。现阶段沈阳合能面临的行业政策及业务特点决定了其未来一年以内收入主要来自于几家客户的情况。

7.军品生产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从事军用产品生产的生产厂商需通过相应的保密资质认证、军工产品质量认证体系等相关认证并取得相应资格或证书,另外还需向有关部门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其他条件,在此基础上,经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并获得批准,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军工产品生产。目前,沈阳合能已取得从事军品生产所需的相关资质。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沈阳合能一直严格遵照国家、相关部门对于军品生产的相关规定要求。上述资质到期后,沈阳合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申请续期以续取相关资质,但若相关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则沈阳合能生产经营未获得许可,将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保障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股权收购项目,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能够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计划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相关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监事会决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五)关于收购沈阳合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原材料采购批文。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公告编号:2018-64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18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0日下午14:30分。

5.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9日上午9:30至2018年9月10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六)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七)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出席会议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化路62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事项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投票代码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	70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持好《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三楼事务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化路62号。

联系电话: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

联系人:卢峰

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电子邮箱:gdgh@gdqianghua.com

(三)网络投票系统:因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当日通知进行。

(四)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附件2、附件3)。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公告编号:2018-65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984号”文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26.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2013年4月23日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653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原定募集资金计划用于LED外延片生产项目及醇母生物工程技术改扩建项目。其中,LED外延片生产项目计划总投资8,15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000万元;醇母生物工程技术改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24,2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9,000万元。截至2018年8月20日,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投入比例
醇母生物工程技术改扩建项目	28,200.00	19,000.00	67.38%
LED外延片生产项目	92,000.00	6,000.00	6.52%
合计	120,200.00	25,000.00	20.80%

单位:万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公司计划向军工等领域实施转型。近期,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8,360万元收购沈阳合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合能”)45%股权(详见公司2018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沈阳合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由于“醇母生物工程技术改扩建项目”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故拟将“醇母生物工程技术改扩建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4,246.36万元变更用于收购沈阳合能股权项目,同时将募集资金衍生收入等,合计21.21万元亦变更用于收购沈阳合能股权项目。此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9.18%。此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金额	本次变更金额	变更比例
醇母生物工程技术改扩建项目	14,246.36	0	14,246.36	100.00%
收购沈阳合能股权	0	14,246.36	14,246.36	100.00%
合计	14,246.36	14,246.36	0	0.00%

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变更额以划转专户余额为准。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家的科技工业项目(以下简称“国防科技工业”)《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字[2016]1209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收购沈阳合能股权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局的事前审查意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名称为醇母生物工程技术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江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工生物”)”,建设地点在生物中心厂区内,建设内容包括新建5,000吨醇母粉/年生产线、5,000吨醇母抽提物/年生产线以及500万盒营养食品/年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4,2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9,000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1.5年,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33,000万元、年净利润4,068万元。根据实际情况,生物中心醇母生物工程技术改扩建项目已分步实施,完成了醇母抽提物干燥生产线、同歌发酵技改工程、项目废水处理工程及1000吨/年醇母抽提物生产线的建设。

截至2018年8月20日,醇母生物工程技术改扩建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原计划	实际投入	实际投入占原计划比例
1	醇母抽提物干燥生产线	5,000吨/年	1,100	698.14	63.47%
2	醇母抽提物干燥生产线	5,000吨/年	2,300	1,628.20	70.79%
3	醇母抽提物干燥生产线	5,000吨/年	2,700	1,900	70.37%
4	废水处理工程	1000吨/年	3,900	3,538.18	90.72%
5	醇母抽提物干燥生产线	5,000吨/年	5,000	5,000	100.00%
6	醇母抽提物干燥生产线	5,000吨/年	5,000	5,000	100.00%
合计			24,200	18,164.62	75.06%

截至2018年8月20日,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4,754.64万元,尚余募集资金14,246.36万元。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目前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停产,公司已积极寻求对外合作机会,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理由

1.原募投项目投资的实施已停止生产

此前在编制醇母生物工程技术改扩建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时,基于考虑充分利用生物中心自身富余的工艺、土地、厂房、辅助设施及邻近江门市北街(联营)发电厂(以下简称“北街电厂”)提供的蒸汽资源,方能减少资金投入,使项目实施具备经济可行性,但因北街电厂“被列入江门市禁燃区,须于2018年底前关停,导致生物中心届时无蒸汽供应,如生物中心自行投资天然气锅炉生产蒸汽,投资较大且能耗成本较高,不具备经济可行性,生物中心已于2018年6月关停北街电厂”(详见公司2018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生物中心停产,醇母生物工程技术改扩建项目已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

2.公司发展战略发生变化

在计划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时,公司重点发展LED产业和生化产业。随着情况变化,2017年末,公司明确了围绕LED、新材料、高端制造及大健康等领域实施产业化转型升级与未来的发展战略,目前正筹划涉及军工领域的投资并购,其收购沈阳合能股权及江门江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两个项目已在积极推进中,公司的投资策略已发生变化。

3.公司主营业务亟待充实

近年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方向,一方面有序开展业务整合工作;另一方面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公司原有的两家主要子公司在先后剥离及停产,公司目前只有食糖贸易业务,急需通过投资并购来充实公司主业。

4.公司并购转型升级需要资金

由于醇母生物工程技术改扩建项目为分步实施,尚有约1.4亿元未投入项目建设,现主要应用于购买原材料产品。目前公司正在推进高附加值军工领域企业的并购,急需资金支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故拟将原募投项目“醇母生物工程技术改扩建项目”变更为收购“沈阳合能”股权项目,将原项目尚未投入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沈阳合能”股权。

三、新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8,360万元收购沈阳合能45%股权,其中,通过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6,606.57万元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沈阳合能45%股权,沈阳合能主要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45%
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
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二)沈阳合能基本情况

沈阳合能是军工产品生产企业,拥有《装备制造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保密资格证书》以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是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承担各种规格铝合金预制板片的研发及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科技领域,可为海、陆、空、火、战略支援等多部队装备的弹、箭产品及配套。沈阳合能与已有多家军工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十三五期间,沈阳合能参与弹箭项目,火雷项目陆续定型,正在新的订单增长潜力,预计在传统订单基础上获得新增订单。同时,沈阳合能与多所高校紧密合作,积极推动新材料、新工艺研制产品开发,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沈阳合能2016年、2017年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92万元、8,13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79万元、252.07万元。近两年公司运行状况良好,业绩稳步提升。

根据公司参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对方承诺沈阳合能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按照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确定的净利润分别为2,800万元、3,200万元及4,000万元,若沈阳合能对报告期内各年均未能如期完成业绩承诺,则将相应增加公司2018-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股权收购完成后,沈阳合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军工业务板块,公司的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加强。同时,多样化的经营模式将加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计划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项目风险提示

1.整合风险

公司收购沈阳合能主营业务为食糖贸易,生化产业。通过此次收购,将新增预制板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需对沈阳合能进行有效整合,能否充分发挥公司与沈阳合能业务的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对沈阳合能的整合不达预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2.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业经审计沈阳合能2018年-2020年净利润分别为2,800万元、3,200万元及4,000万元。考虑到未来市场环境及法规政策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环境或法规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沈阳合能盈利水平与实际经营情况出现差异,进而导致沈阳合能未能实现业绩承诺,进而导致业绩承诺存在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3.估值风险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乐陶光学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及沙县昌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普通合伙)持有的沈阳合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45%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沈阳合能评估价值为40,8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36.23147%,增值率为793.07%。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原则,并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但仍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导致实际评估价值与评估价值不一致的情形,进而导致估值与实际价值不符的情形。因此,本次收购存在沈阳合能资产溢价无法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沈阳合能形成商誉,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态势以及沈阳合能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导致经营业绩发生恶化,公司将面临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沈阳合能主要从事沈阳合能等军工产品,鉴于军工行业特点,核心销售人员、优秀的研发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对沈阳合能的运营起着关键的作用,若人才储备不能与经营发展相匹配,或未能对人才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其工作积极性,甚至导致核心人员的流失,将制约沈阳合能业务的发展,对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客户集中度集中的风险

目前我司军工集团客户集中,导致沈阳合能目标客户群体总量有限,收入集中度较高。现阶段沈阳合能面临的行业政策及业务特点决定了其未来一年以内收入主要来自于几家客户的情况。

7.军品生产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从事军用产品生产的生产厂商需通过相应的保密资质认证、军工产品质量认证体系等相关认证并取得相应资格或证书,另外还需向有关部门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其他条件,在此基础上,经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并获得批准,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军工产品生产。目前,沈阳合能已取得从事军品生产所需的相关资质。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沈阳合能一直严格遵照国家、相关部门对于军品生产的相关规定要求。上述资质到期后,沈阳合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申请续期以续取相关资质,但若相关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则沈阳合能生产经营未获得许可,将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保障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股权收购项目,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能够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计划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相关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监事会决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五)关于收购沈阳合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原材料采购批文。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公告编号:2018-66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18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0日下午14:30分。

5.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9日上午9:30至2018年9月10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六)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七)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出席会议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化路62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事项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投票代码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	70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持好《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三楼事务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